

01 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75號

03 原 告 張玉珍

04 被 告 林諺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

09 被 告 李周紅緞

10 林鈺婷

11 張新發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請求伊拆屋還地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
19 度司執字第1937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
20 行中。然伊就上開案件所涉土地已向本院提起確認界址訴
21 訟，現由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1438號（下稱板簡案件）審
22 理在案，經板簡案件函送國土測量單位現場鑑測，鑑測當日
23 以民國92年重測前後之地籍圖比對後並直接指明92年重測後
24 之地籍圖顯然與原始地籍圖形不符，而認定92年後之重測有
25 誤，是板簡案件當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又無論
26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是否有錯誤認定之問題，伊未免被
27 告不斷爭訟，早於112年11月間將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
28 空返還予被告，是被告所請求之事由業已消滅，自不得再聲
29 請強制執行。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業因伊拆除地
30 上物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31 訴訟等情。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01 銷。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請求原告拆屋還地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
03 訴字第278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前案）原告敗訴後，原告
04 提起上訴後又另行提起板簡案件，並不斷以補繳裁判費、追
05 加被告、追加原告等手段拖延二審之審理進度。又於板簡案
06 件委託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於113年6月7日提交之鑑定書內
07 容完全未提及92年重測有誤等相關內容，反而證實各筆土地
08 重測面積與其登記簿面積均相符，故所謂92年重測有誤等情
09 均為原告憑空杜撰毫無根據，況本件起訴狀日期為113年3月
10 22日，而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係於113年6月7日作成鑑定
11 書，可見前揭理由係原告自行捏造。又原告所主張地上物已
12 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被告等語，皆為不實陳述。依據本
13 院109年度訴字第2788號確定判決認定原告需將面積11.11平
14 方公尺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而於系爭執行事
15 件中，經本院事務官會同兩造及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測量
16 人員於113年3月22日現場測量時，發現原告自行拆除之面積
17 未達11.11平方公尺，並經事務官當場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提
18 交拆除計畫書，惟原告竟陸續提起本案及停止執行之聲請，
19 倘若原告已將系爭地上物全數拆除，系爭執行事件即終止，
20 實無聲請停止執行或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必要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88號、臺灣高等法院1
24 1年度上易字第821號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
25 執行，請求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系爭
26 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又原告另行向本院提
27 起確認界址訴訟，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222年度板簡字第143
28 8號審理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
29 第74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
30 屬實。

31 (二)原告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被告所否認。

01 茲析述如下：

- 02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4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5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此觀強制
06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07 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
08 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更改、解除條件
09 成就、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權、債權讓與、債務承擔、和解
10 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謂妨礙債權人請
11 求之事由，則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所示之給付，罹於不能行
12 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
13 辯權、消滅時效完成等事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
14 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前案所涉之土地，經板簡案件函送內政
16 部國土測繪中心進行現場鑑測，並指明92年重測後之地籍圖
17 顯然與原始地籍圖形不符，而認定92年後之重測有誤等情，
18 為被告所否認。惟原告所有系爭地上物占用被告所有之土地
19 之事實，業經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在案，系爭前案之既判力仍
20 存。至被告所指板簡案件中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鑑定
21 （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觀諸該鑑定書略以：四、本案土
22 地地籍圖已於92年度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確定，原地籍圖已
23 停止使用，本鑑定結果以重測前地籍圖鑑測部分，僅提供參
24 考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惟鑑定是否可採仍應綜合
25 各項證據綜合評價，則僅依現有事證，實尚難逕認92年重測
26 後之地籍圖顯然有誤。從而，依上開說明，原告該部分主張
27 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
28 求之事由，原告該部分主張，尚非有據。
- 29 3.原告另主張已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予被告云云，固
30 據提出系爭地上物拆除中、拆除完成之照片為憑（見本院卷
31 第17至27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民事

01 執行處於113年3月22日會同兩造及地政人員勘測現場，現場
02 尚有部分如本件執行名義所指之地上物尚未拆除，並請債權
03 人於30日內將本日現場照片及拆除計劃陳報到院，有執行筆
04 錄可稽，故難認原告已依系爭前案之判決內容自行拆除完
05 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權占有被告所有之土地之狀態依然存在，
07 故原告主張上開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
08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並無理由。從而，原告依
09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
10 之強制執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12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蘇莞珍